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潘季楓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ggcupp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5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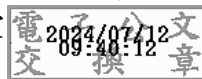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（諒達）略以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加班補償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。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機關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如有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，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，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情形，本總處已於「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」（以下簡稱WebITR）首頁顯示「補休屆期」資訊，並新增「補休屆期報表」功能，使用WebITR之機關請儘速完成系統版本更新並多加運用；至非使用WebITR之機關，亦請儘速整備差勤系統，透



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，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